司法院編纂值日手冊分送各地院

方便值班人員參考處理各項法定業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日前鑑於法院向例在星期例假日或其他上班日以外之休息時間，排定法官、書記官等人員值班受理各項法定業務，但一般新進人員對處理程序常感生疏，乃責成刑事廳、民事廳共同編訂「地方法院值日手冊」，提供一審人員查閱。

經刑事、民事兩廳人員日夜加班完成是項工作，據悉內容計分：㈠聲請核發民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事件；㈡有關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事務；㈢因拘提、借提、通緝到案之事務；㈣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之案件；㈥聲請提審案件；㈦應急速處分之勘驗事件；㈧流氓感訓案件；㈨人犯隨案移送之少年事件；㈩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十一)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事務等項。其中，特別提示法官注意有關通緝或借提到案人犯之處置程序，若人犯係他法院或檢察署另案通緝者，縱認為本案無羈押之必要，亦不得逕予釋放。又對於被告實施羈押應慎重處理；若為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案件，並得組成合議庭審理。對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卷證應以密件處理。對於值日最常見隨案移送之少年，亦蒐集實務上通常認為不宜或不能收容，及責付顯不適當而應予收容之例示情形，並提供法官宜為參考。（教）

司法院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

【本刊訊】隨著社會的複雜化及價值觀的多元化，家庭結構與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已有重大改變，因此，不但家庭紛爭事件日益增多，其型態也日益多樣化且複雜化。所以，如何澈底解決家庭紛爭以重建家庭的和諧關係，進而安定國家、社會，便成為現代的重要課題。有鑑於此，司法院本於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作成：「就家事事件部分，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或促使此類法庭法院化」的結論，於八十九年元月間成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著手研擬「家事事件法草案」，又為求草擬工作的效率，再由彭法官南元、許教授士宦、沈教授冠伶、尤律師美女四位委員及朱法官漢寶、少年及家事小組成員組成小組，參考相關實務、理論及外國法制，共同負責起草工作，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於完成草案初稿。

本草案初稿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附則等六編，條文共二百餘條，其中最具特色的重點有：

一、將人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立法，並依事件的性質分別規定應適用的程序，使家事事件能迅速、經濟、有效、統一地獲得解決。

二、明定辦理家事事件法官的資格，以達到法官專業化的目的。

三、採程序不公開原則，以保障當事人及關係人的隱私。

四、增訂未成年人程序監護人制度，以保護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五、設置調查官、醫師技官、參與員等專業人員，協助法官調查事實及了解事件關係人的身心狀況，以共同尋求最妥適的紛爭處理方式。

六、充實家事調解制度，以維持家庭和諧，並疏減訟源。

七、擴大合併審理範圍，使相關連的多數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能在同一程序處理，以統一有效地解決家庭紛爭。

八、為發現眞實，於確認親子關係事件中，法院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接受一定的醫學檢驗，除有正當理由，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否則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為他造關於檢驗的應證事實為眞正。

九、為貫徹家事裁判效力，確保程序當事人權益，增訂履行確保規定：

㈠當事人得依其事件的性質及需要，於家事事件繫屬前或繫屬後，聲請法院為保全處分。

㈡法院受理家事事件，為達成該事件處理目的，得為必要的暫時處置。

㈢當事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得聲請法院調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守。（芬）

十、為使法院得以迅速、妥適、有效率地進行程序，並平衡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進而提昇司法威信，明定處罰規定，以督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守。

如何批示之參考文字。該值日手冊除內容詳盡、文字簡明易讀外，並以圖表顯示某些特殊案件之作業流程，且收集常用之裁判、函件及司法文書例稿等資料提供參考；為方便資料抽換，採用活頁裝訂方式。手冊刻正陸續分送全國一審法官、書記官參考。（教）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九次會議，於本（九）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各廳處室除依「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司改黃皮書)所列事項及時限辦理各項改革措施之外，就其他已辦理或進行中之重要業務或革新事項，亦請彙整成書面紀錄報告，定時更新增補，以便能隨時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數據。

㈡於不抵觸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草擬內容的前提下，請刑事廳邀集士林、苗栗、臺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代表、外界學者專家、及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的實務界人士，共同研擬「刑事交互詰問規則」，並請收集外國立法例以為參考。

㈢行政法範圍廣泛，若能將行政訴訟事件類型化分由專人(庭)辦理，當有助於訴訟程序的迅速進行及裁判品質的提昇，外國尚有成立不同專業法院的司法體制，我高等行政法院目前規劃中之專業法庭似稍顯不足，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再加研擬促使行政訴訟專業化的方案，該方案並請兼顧法官工作負荷的公平與均衡。

㈣法官可否授權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法官會議以及代理人數有無限制必要、如何限制的問題，請司法行政廳研究是否需要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㈤請司法行政廳促請各級法院法官儘量讓被告或是證人有機會就座應訊。

㈥自少年及家事小組成立後，有關少年及家事所有業務均已自民、刑事廳移撥該小組，而少年及家事業務亦涉及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故爾後各廳處於處理有關民刑事案件相關業務及法官專業…等事宜時，請予少年及家事小組參與機會。

㈦爾後再有颱風過境時，為免雨水滲入，請秘書處派人巡視門窗有無關好，並請採取其他防颱措施。

㈧請人事處鼓勵各級法院推薦優良法官候選名單，並請主動尋覓適當人選。

臺高院舉行茶會歡送吳院長榮陞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同仁為感謝吳院長啓賓二年多來的照顧與愛護，特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以表達全體同仁衷心的敬意與謝意。

茶會主持人民一庭洪庭長仁嘉於致詞時表示，吳院長上任以還業績斐然，除秉持人事公正、公開原則外，並致力於辦公環境之改善及減輕各級同仁工作之負擔，各項成果均有目共睹。另讚歎吳院長行事風格穩重、謹慎，方能帶領全體同仁平順地度過這段歲月的考驗，至盼吳院長榮陞最高法院院長後，仍能不吝鞭策、指導，以求更益精進。繼由刑一庭李庭長代表同仁致贈紀念品—牛形琉璃作品一尊，並說明挑選此作品之用意除因吳院長生肖適屬牛外，另取其誠懇、敦厚，只問耕耘、不求收穫，默默付出的精神相互輝映，藉以表達敬佩與感激之意。

吳院長致詞時，對於同仁臨別之情，表示感動，並感謝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除謙辭同仁的誇讚外，並籲請各同仁齊心為司法而奉獻。茶會在臨別依依之下，溫馨的結束。（華）

嘉義地院邀金融業界代表參加雙向溝通座談會

【本刊嘉義訊】為貫徹司改理念，嘉義地院除每月邀請轄區內各村、里長、學校師生參訪及舉行座談外，並擴大聽取各界建言，日前邀請嘉義市金融界代表參加「與民有約雙向溝通座談會」。座談由吳院長昭瑩親自主持，吳院長說明司改努力之方向，表示提昇裁判品質及提供便民服務是司法同仁一貫目標；符合人民法律感情和認知之公正裁判定能博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另就該院便民、禮民各項措施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午休時間開放民眾洽公等事項一一說明。隨後請各代表提供建言，期使司法革新更符合民眾需求。（麗）

辦理法警錄事庭務員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為充實法警、錄事及庭務員之專業知能，並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特於日前分兩梯次籌辦法警、錄事及庭務員在職訓練，安排「電話禮儀與人際關係」等課程。學科、術科均已圓滿完成，其中法警術科訓練除著重在體能訓練外，並聘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教官及交通大隊教官分別擔任擒拿、警棍術及交通指揮課程；交通指揮並由教官帶領法警同仁在該院四周各重要路口實習，成效良好。（昌）

法◆制◆動◆態

⊙司法院於九月二十八日函頒「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後法院與軍法機關移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公佈欄
紹
上）（90.9）
定價：280元
訟法的解釋
容，所設計
是出於歷屆
與考試功能。
上）（90.9）
定價：600元
手搜索、扣
版的刑訴教
重點、理論
，讓你清晰
學之構造論
定價：750元
國際私法構
「連結因素」
之第一本法
報
）（90.10）
許澤天
師所著刑法
為主，針對
學生作適當
的入門書。
鎮書店
26123 戶名：
限公司
北市忠孝西路
(天成大樓 1
：台北市杭州
虎
8-9
：台灣大學總
3F）
：台北市金華中
(政大公企
大仁街（旁
市正門
暨學

九十年九月版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約五百餘件，計分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國籍法、戶籍法、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賠償法、民用航空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業發展條例、農地重劃條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業機械化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法、農產品產銷班設置辦法、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種苗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漁會法、漁業人員團體組織條例、漁業人員團體組織條例施行細則、漁業人員團體組織條例施行細則、漁業人員團體組織條例施行細則